

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（成）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（成）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前經銓敘部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以部銓三字第○九六二八七二八八八一號令修正發布，茲配合公務員懲戒法（以下簡稱懲戒法）、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施行細則之修正、考績（成）通知書列丙等以下之教示文字變更，以及考績法、法院組織法等規定及相關解釋與實務作業之需要，爰配合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與修正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部分規定，以符法制及實務需要。

本要點計修正十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列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之計算，應以獎懲令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
- 二、配合實務辦理情形，將有關應註明事項須列入「考績清冊備考欄內」之規定予以刪除。（修正規定第九點至第十一點、第二十點、第二十二點）
- 三、配合考績（成）列丙等以下之相關救濟程序變更，修正相關教示文字。（修正規定第十四點）
- 四、修正受考人不服考績（成）等次之評定，提起行政救濟後撤銷原考績（成）等次，須另為評定之文字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五點）
- 五、鑒於人事、主計、政風人員之考績（成），應由各該系統主管人員評擬，修正相關文字。（修正規定第十八點）
- 六、配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，修正專案考績之相關作業程序。（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）
- 七、配合考績法、懲戒法、法院組織法等規定及相關解釋，修正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部分規定。（修正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部分規定）